

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承诺收益的承诺

本人参与华西能源（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承诺收益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承诺收益的承诺》之签章页）

认购对象：_____

黎仁超

2024年10月9日